

從天人醫案探討同奮如何突破業之因果論

王貴芳(光髓)¹、劉通敏(正炁)²、黎德安(光蛻)³、劉劍輝(緒潔)⁴、廖修德(緒積)⁵、周植基(正尋)⁵、葉金田(緒訓)⁵、賴文志(緒照)⁶、張麗卿(敏肅)⁶、莊瑞堂(緒射)⁶、黃子寧(靜窮)⁶、劉曉蘋(鏡仲)⁶

¹中國醫藥大學學士後中醫系暨天帝教天人親和院研究員

²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工程學系暨天帝教天人親和院研究員

³天帝教天人親和院研究員

⁴天帝教天人親和院副研究員

⁵天帝教天人親和院助理研究員

⁶天帝教天人親和院

¹台中市北區學士路 91 號 ²新竹市 300 光復路二段 101 號

^{3·4·5·6} 桃南投縣魚池鄉中明村文正巷 41 號

摘要

天人醫案為天人親和院研究小組為探討同奮請求無形批答聖訊之內容，特別將此資料定義為天人醫案，本研究資料從民國74年至民國94年，共有天人醫案572件，其中相關於業之因果論案件有175件，佔所有醫案約31%。顯示業之因果論之相關問題對於同奮 是一個重要課題。所以本研究針對此課題深入探討，主要分三方向探討：(一)業與因果論之基本概念：佛教將業之因果論，提出了「惑、業、苦」的因果輪迴之循環律則，藉之探尋出了苦的根本因，同時找到了現世解脫滅苦的修行方式，然後再經由正確的行為實踐，斷除令眾生輪迴的惡因，使惡因惡果的因果律無法動，如是惑、業、苦的循環必告終斷，而修行者也就能達成解脫突破輪迴因果。(二)天帝教之生死因果論：天帝教強調生命可透過奮鬥突破生死輪迴，經由奮鬥修行，可將和子之累世業力與子餘習，超脫自然律生死輪迴，所以提出自由律觀念，打破自然律之因果論的支配，即我命由我不由天之修行奮鬥造命觀。(三)天帝教突破業之因果論方法：(1)

力行五門功課，修行鍛鍊，積極奮鬥，培功立德，以突破業力因果之束縛。而五門功課中，第一重要是透過反省懺悔，懺悔前世所種之業力，不斷的洗心滌慮，才有可能轉業、化業、消業。第二是誦誥，培功立德，培養正氣，凝聚浩然正氣，以利無形救劫運化，達到救劫救人功效，不僅可消除共業，同時可化消個人業力。最後是持續靜坐以接引靈陽真炁，調理身心靈，以利化解業力之運作。(2) 虔誦廿字真經迴向，祈求化解業力。虔誦天人日誦奮鬥真經迴向，增強奮鬥意識，緩解或化解業力的催討。虔誦天人親和北斗徵祥真經，祈求移星換斗，化消業力牽絆。(3) 運用天人炁功、廿字甘露水、黃表紙，以淨化身心靈，減少受業力牽扯。(4) 搭配現代醫療與傳統醫療，控制病情，以利於調理身、心、靈。

關鍵字：天人醫案、業、因果論、自由律、自然律

從天人醫案探討同奮如何突破業之因果論

王貴芳(光髓)、劉通敏(正炁)、黎德安(光蛻)、劉劍輝(緒潔)、廖修德(緒積)、周植基(正尋)、葉金田(緒訓)、賴文志(緒照)、張麗卿(敏肅)、莊瑞堂(緒射)、黃子寧(靜窮)、劉曉蘋(鏡仲)

一、前言

天人醫案為天人親和院研究小組為探討同奮請求無形批答聖訊之內容，特別將此資料定義為天人醫案，同時成立天人醫案研究小組分析與討論，醫案之資料如涉及同奮名稱與相關教院名稱，由天人親和院將名稱刪除。天人親和院為保護同奮，將天人醫案編號列冊控管，要求研究人員申請之全部資料均應嚴守保密義務，絕不洩漏或交付任何第三人，研究書面報告或研究者於公開、私下場所發表之資料，如涉及個人背景之資料，需由天人親和院徵求本人或家屬同意後，始可發表或引用。

本研究資料從民國 74 年至民國 94 年，共有天人醫案 572 件，其中相關於業之因果論案件有 175 件，佔所有醫案約 31%。顯示業之因果論之相關問題對於同奮 是一個重要課題，另外維生先生非常重視此課題，特別交代應詳加探討，因此天人親和院成立天人醫案研究小組，首先針對此課題深入探討，本篇報告主要內容：(一) 業與因果論之基本概念 (二) 天帝教之生死因果論 (三) 天帝教突破業之因果論方法。

二、業與因果論之基本概念

(一)、業與因果的意義¹⁻²

業之名詞，古印度語稱為竭摩，梵語 (Karma)，巴利文 (Kamma)，中文翻譯為「業」。業有三種含義：一者、造作；二者、行動；三者、做事。古印度人們對業的解釋為「做事情」。他們認為因為有欲，故有種種的欲向與欲望，我們的意念就有意志與方向，因為有欲向就會造業，有業故有果報。佛教引用「業」特別有「造作」之意，我們起心動念，對於外境與煩惱，起種種心去做種種行為。依行為可分為身、口、意；用身體去做，用口去講或心裏在想，這些都是行動，稱為造作，也稱為業。

這樣的一個造作過程，就會招感到將來的果報，從果報來看它的原因，就有所謂業的因；從業的因到業的果報，就有所為的業力，既是說由業力與外緣配合形成果報，就是所謂的業力。

- (1) 業因：我們再造作時，所做的行為，以及所做的事，稱為業因。
- (2) 業力：我們造作的行為會形成一股力量，將來使我們承受各種果報。
- (3) 業果：既是業報。我們過去造業，因緣成熟，就形成果報，稱為業報。

有了業因，就形成業力，但未必既有果報，因為業力形成果報，要依賴外在的因緣來引發，所謂因緣成熟，而形成果報。

(二)、業的分類：業可分為很多種類，以下僅舉常用之分類¹⁻²。

(1) 以身，口，意三業來分。

- (a) 身業：身體的行動是一種造作，故身體的行為就是身業。
- (b) 口業：用心驅使口講話，是一種行為造作，故講話是口業。
- (c) 意業：我們的思想，也是一種造作，故驅使心去思維事物，就是意業。

身，口，意三業的真正造業的主因是意，也既是我們的心。故有身、口、業，必然會有意業存在，有意業未必有身，口業。

(2) 以業的性質來分。

- (a) 善業：我們造作的一切行為，事情，將來會形成好的果報。
- (b) 惡業：我們造作的一切行為，事情，將來會形成惡的果報。
- (c) 無記業：我們造作的一切行為，它不是善的，也不是惡的。

(3) 以共業與不共業來分：

- (a) 共業：我們造一些業，互相影響，關係密切，大家一起受果報，稱為共業。
- (b) 不共業：我們造一些業，只影響個人的身心，個人受報，稱為不共業。

(4) 以定業與不定業來分：

- (a) 定業：有些業的「果報」與「受報的時間」都以肯定，稱為共業。
- (b) 不定業：有一些業的「果報」與「受報的時間」都不肯定，稱為不定業。

(5) 以引業與滿業來分：

- (a) 引業：我們造了某些業，可是今生死後到六道中的某一道出世，稱為引業。
- (b) 滿業：我們投生到某一道，必須要有一些業報，使這一生的業報完滿，稱為滿業。

(三) 業與生死輪迴因果³⁻¹¹ 佛教在創立其輪迴說時，吸收改造了婆羅門教的因果報應觀念，並吸收了婆羅門教的業的理論（），佛教認為業的活動就是我們生死輪迴的相續，我們日復日年復年的生活著，這就是業的活動。我們在受業報的過程中，又再造新的業因。

早期佛教之十二因緣的理論是佛教輪迴觀念的重要理論基礎，十二因緣是：無明、行、識、名色、六入、觸、受、愛、取、有、生、老死。這十二因緣就是人的生命現象(生死輪迴)的形成過程，在十二因緣中，無明是形成生命現象中的根本原因，人有了無明才會有行，行的本義是造作，也就是產生輪迴的業，《雜阿含經》中說：行有三種：身行、口行、意行。這三種行包括了人的身心活動，由人的各種行為所形成的業力可以招感果報，作為果報的重要表現形式是人的生命現象—識，有了識才可能有對人自體的識別或識同，又說由識產生名色，名色相當於五蘊，也就是人的生命體，有了名色才有六入，即人的六種身體感官(眼、耳、鼻、舌、身、意)，有了感官自然有觸，有了觸會有感受，有了感受就可能有愛，有了愛會有對外物的執取或追求，有了執取或追求的行為會招感後世相應的果報或生存環境，即所謂有了生存環境自然會有生，有生必有死。十二因緣可說明生死流轉的前因後果，在此流轉中唯是煩惱、業行及苦果（即惑、業、苦）；它們相依，因緣生滅的相續流轉，使到我們感受到有個人生的過程，有一個生命在生死輪迴。小乘部派佛教提出了三世二重因果的輪迴理論，所謂三世指過去、現在和未來，所謂二重因果指無明、行、作為過去之二因招感識、名色、六入、觸、受現在五果，還指愛、取、有、作為現在之三因招感生、老死未來二果。以下將對十二因緣三世二重因果做一概述：

【A】第一重因果：過去因到現在果。

【B】過去因：無明是過去迷惑。

【C】行是過去造業。

(1) 無明：我們迷惑無知，對善惡因果不明白，也不知不覺，這就稱為「無明」。在十二因緣中的「無明」是過去世煩惱的總稱。

(2) 行：因為無明使我們迷惑，發動心驅使身、口、意造業，此稱為「行」。此造作產生將來的果報，既是我們今世所受的善惡諸業的果報，所以「行」就是業報，使我們投胎輪迴生死。現在果：識、名色、六入、觸、受是現在苦果。

(3)、識：眾生前生死時，名色（精神與物質）的活動散滅，而轉成另一系列的精神活動。好像前世是人，死後轉生為烏龜，那做人的精神活動就滅，轉變成為烏龜的精神活動。因惑業導致，此「識」重新入胎。

(4) 名色：名者心也，「色」者身也。「識」入胎後，身軀及精神組成胞胎。胞胎漸漸長成，物質的身軀慢慢的形成，就有六根；精神活動也慢慢產生知覺。在這成長的過程中，當它六根還沒圓滿生成時，精神活動成為「名」，身軀的生長稱為「色」。實際上現在我們也有「名色」，既是眼前身心的精神稱為「名」，身軀稱為「色」；但當胎兒生長時，六根未具，精神與物質的活動，稱之為「名色」。這是為了區別它們之間的不同，而特別給予的名稱。

(5) 六入：名色慢慢生長，六根生出來後，就有「六入」。因為我們從此得到消息，知道外境，故稱為「六入」。「六入」又名「六根」，即眼、耳、鼻、舌、身、意。因為「六識」從此生起，像樹根能長出樹木，故稱為「六根」。六根成長依胞胎，成長圓滿之後胎兒就從母胎中出來，此時六根就完全具足。

(6) 觸：胎兒從母胎中出來後，六根就接觸到外境。胎兒一出世，第一個接觸外境的是身觸，而第一個受是苦受。同樣的，眼、耳、鼻、意，與外境接觸時，也產生眼觸、耳觸、鼻觸、舌觸和意觸。

(7) 受：有了這個觸後，就可感受外界的事物，而生起苦受、樂受、不苦不樂受一捨受。十二因緣從「無明」、「行」、「識」、「名色」、「六入」、「觸」一直到「受」，這些都不是我們所需所要，是因為過去無明造業，現在承受到果報，而使我們擁有之。

【A】第二重因果：現在因到未來果。

【B】現在因：愛、取是現在迷惑。

【C】有是現在造業。

(8) 愛：我們有了受，就迷在其中，對於所受之事物產生貪愛。因為有了受就有「愛」，對這個受染著、渴求。此貪愛有很多種，主要有兩種：一者、境界愛，比如我們對於所看到的東西起愛染心；二者、自體愛，即是我們貪愛有一個「我」，貪愛這個身體是「我」。由此貪愛引發一切煩惱而起種種造作。

(9) 取：由於這個貪愛心加深執著，不願意捨離，稱為「取」。不止不願捨離，還希求將來獲得更多，即是希求將來有。取可分為四種：一者、欲取：即是我們執著，希望獲得更多自己貪愛的東西，稱為欲取。二者、見取：對於我們的知見、思想起貪愛，追求更豐富的知識，認為自己懂得道理是最好、最優勝的而執著它，稱為見取。三者、戒禁取：此亦是一種貪愛，執著守持某些戒律能解脫，能得福報等等。四者、我語取：此是對我的貪愛。這些執著都是貪，是我們過去的業習，現在顯現出來。我們過去有種種業習，現在境界當前，就起種種貪愛。在這十二因緣中的「愛、取」既是眼前的迷惑，也就是一念「無明」之心。無明有貪、瞋、癡等種種的煩惱，但是此十二因緣中特別指的是貪愛，它最嚴重，可以引發業力形成將來的果報。因為我們渴求、貪愛、使到將來它形成果報，固在十二因緣中，貪愛占很重要的位置，因「愛、取」故生將來「有」。

(10) 有：因為我們執取渴求，希望將來擁有許多東西，因執著而產生了將來之「業有」，稱為「有」，這個「有」又稱為「三有」。一者、欲有：既是欲界的業報；二者、色有：既是色界的業報；三者、無色有：既是無色界的業報。此（業）有由愛、取（煩惱）所發動之身、口、意三業而生之新業因，令此生死後，再生之識得到滋潤。

【A】、未來果：生、老死是將來的苦果。

(11) 生：依愛、取形成的惑業，成為業力，使苦果不能止息，繼續發生，我們的身體敗壞後，未來世再從新投胎受生。

(12) 老死：有生故，將來必有生理及心理退化、貪生怕死、厭老死等身心之苦，故說五蘊之十二因緣相續，無有窮盡，它形成一連串的因果。

十二因緣就是因為有無明，所以有「行」之造作；因為造業而入胎，故有入胎之識；因為入胎，名色就展開活動，它擴展、擴大，就產生了六入；胎兒的六根圓滿後就出世，然後與外面的境界接觸；根、塵、識和合產生觸的心理，有了觸就產生受，過去我們貪愛的業習就會引發出來，愛即生；愛加深就有取，使我們希求它再來、再有，就形成了有；有將來的業，促使我們再來生，再來死。

這十二因緣就是有情眾生的流轉生死的前因後果，它的流轉並不是直線，而是一個輪轉。既是過去的無明，造成現在的受；現在的無明，就是愛、取；現在的愛、取，就是下一世的無明，它一直循環不息，周而復始。在十二因緣中，我們要知道有迷惑，因迷惑而造業；造業後我們就要受業的果報—苦果。在受苦果的當中，我們繼續迷惑，繼續造業，造業後又再受報，這樣的循環作用，稱為十二因緣的流轉。

(四) 業之輪迴本體¹²⁻¹⁵ 大乘瑜伽行派的唯識功能說，唯識學以種子說和上述的十二因緣三世二重因果關係，地整合了佛教原有的業力學說。唯識學在原來六識(眼、耳、鼻、舌、身、意)，另加了兩個識，即阿賴耶識和末那識，末那識是依阿賴耶識而有的，因為有阿賴耶識所以才建立它，一方面它把前六識緣境而熏的種子，搬入阿賴耶識中，另一方面它執持阿賴耶識為“我”而永不放棄。阿賴既名藏識，它包含三層意思，即能藏、所藏和執藏。所謂能藏，是說它能包藏一切萬法的種子。所謂所藏，即攝持一切萬法的種子，此識恒為前七識所熏，故名所藏。所謂執藏，是因恒為第七末那識執著為我，故稱執藏。唯識學以阿賴耶識作為業力的承擔者，八識與現行是所熏和能熏的關係。一方面就七識現行熏習的過程而言，現行是因，熏習成的種子是果；另一方面，就七識現行熏習的種子，作為一種始終隨八識而轉，直到生起現行(受報)，從種子生起現行的過程而言，種子是因，現行是果。由於在種子與現行之間建立了雙重的因果關係，使唯識學確立阿賴耶識為業報輪迴之本體。

(五) 業的止息¹⁻²

業的止息並非把它完全滅除，這是斷滅見；或是把所有的業果受完後，業才止息。正確的說法是當業沒有煩惱為緣，將來的業果就不會生起。故《阿含經》中說：此滅故彼滅，此生故彼生。此話之意是：我們現在的煩惱不生起，將來的業有也沒有機會生。因為互相因緣作用，有因必須要有緣，緣不生，因就不會生成果報，所以此滅故

彼滅。所以佛教提出四聖諦告訴我們世間的因果以及出世間的因果。「苦」是指世間的苦果；「集」是苦升起的原因—世間因；「滅」是苦熄滅的果—出世間的果；「道」是滅苦的方法，通往涅槃的道路—出世間的因。而八正道是道諦中最重要的修行方法，八正道共有八項：(1) 正見：對事的如實知見，出世間的正見唯有在見道者最為清淨；對宇宙人生生死與解脫之四聖諦理，智所證知，直窺實相。(2) 正思維：沒有貪嗔等煩惱情況下，依正見觀察、思維，如理地作出決定，故又稱為正欲或正志。由正思維才能做出正確之身口意業的行為。(3) 正語：即戒止口之四惡業。(a) 不妄語欺騙。(b) 不兩舌，搬弄是非。(c) 不粗惡口罵人或苛刻、酷毒之諷刺等。(d) 不作無意義及無利益之空談或花言巧語。(4) 正業：不是正當的職業，而是正當的行為，即戒殺生、邪淫、偷盜等，行為善良，不侵害一切眾生就是正業。(5) 正命：以合法不損害他人的謀生方式來維持生命，乃至不販賣眾生、軍火、殺生器具、醇酒、毒品或嫖賭等。(6) 正勤（正精進）：精進努力離惡向善，即精進修道。(7) 正念：以世間法來說，不生邪惡之心念，稱為正念，反之則是邪念。以修行來說既是憶念正法，如四聖諦、八正道等修行方法為正念。(8) 正定：心一境性，不向外馳散，正定有初禪至滅盡定，禪定時的用心不外兩種情況：(a) 止：即入定，心一境性，並非不起念，而是心念保持在單一之定境中。(b) 觀：於定中起智慧，用佛法觀察實相。修「止」能暫伏煩惱，但不能除去煩惱；修「觀」則能除去所對治的煩惱。八正道不外乎身、口、意三業。就身業來說則正業、正命屬之。就口業來說則正語即是。若就意業來說則正見、正思惟、正念、正定屬之。而未能歸諸單一類的正精進則是遍及其它七支正道，因為不論何者，都需要有正精進的配合才能持續增上而不退轉。

綜合上述得知佛教將業之因果論，提出了「惑、業、苦」的因果輪迴之循環律則，藉之探尋出了苦的根本因，同時找到了現世解脫滅苦的修行方式，然後再經由正確的行為實踐，斷除令眾生輪迴的惡因，使惡因惡果的因果律無法動，如是惑、業、苦的循環必告終斷，而修行者也就能達成解脫突破輪迴因果。

三、天帝教之生死因果論

教義認為世間一切生命的現象，均是經由和子引合電子之公律而自然發生。和子必須等到其所憑藉的物體歸於毀滅，始得脫離而復歸於自由和子之基本型態，其中又有來自【因果論】與【偶然論】。《新境界》：生命之來源皆是得自 宇宙主宰之賦予，有偶然的，亦有因果的。因果的為主動的；偶然的為被動的。主動的具有運用自然律之條件而達其目的之能力；被動者則唯有接受自然律之支配而輪迴不已。新境界說明因果論與偶然論如下：

(一) 生命偶然論—此宇宙之中便為無量數之和子與電子所湊成之世界。電子由於同引律之支配而結成物質，成為陰靜之電體；和子則飄遊於宇宙之空間而受異引律之支配，出入於物質之中，生生死死，永無已時，蓋一切皆受電學上之引力支配故也。．．．此論何論？曰生命之偶然論也，自然律之輪迴論也。

(二) 生命因果論—此宇宙之間，一切均受自然律之支配，即生命亦不能逍遙於「道法自然」之外，固已明言之矣。然生命者，和子也，亦性靈也。和子與性靈之非屬虛無飄渺之氣體，而亦為一種高級化學原素之組合，亦經論及之矣。和子既能保持其知覺及智慧，則和子之生命自有其繼續發展之能力，甚至於足以凌駕自然律之支配而逍遙於其拘束之外。．．．至於和子之如何始得以超出自然律之威脅，則操在人生之中，而不在人生之外也。

人類生命的開端，主要發生在和子與電子體引合的關係。人類生命在引合之瞬間形成，由於和子與陰靜電子體同時受到強大電力相引的影響，以致於和子在旋入人腦的松果體時，和子內部的X原素即刻發生變化，會將累世輪迴中所學習到的經驗與記憶部分阻斷，僅存留前世或累世的部分和子餘習，主宰該電子體此生的生理遺傳機序，形成獨特的個體生命氣息與人格特徵。

人至年老時，由於人體中被陰電子充滿，靜勝於動，物勝於心，和子再無容身之地，遂被排出肉體之外，是即為生命的結束。人類生命的結束，由於和子與電子體均同時受到強大電力相斥的影響，和子在脫離人腦松果體時，內部的X原素立即發生變化，會先將此生所學習到的經驗與記憶部分，瞬間進入和子的魂識知覺部分，而後該和子依照內在意識導向及內聚能量的高、低，配合【偶然論】或【因果論】之大自然秩序，進行下一次輪迴的淨化作業與轉世準備。

天帝教認為生命輪迴是遵循生命偶然論與佛教之業的因果輪迴觀念相近，佛教認為阿賴耶識為業報輪迴之本體，與天帝教主張和子受自然律生死輪迴是一樣，但是天帝教強調生命可透過奮鬥突破生死輪迴，所以提出【自由律】之新理論。《新境界》：生物逝世後所進入之無形的境界。．．．至其支配此境界之公律，則有二：一為機械之律，即為吾人與共之「自然律」；一為「自由律」，即為「神律」，亦即神仙依其智慧與修持而操縱「自然律」之科學方法是也。．．．所謂神佛也者，亦不過比較人類具有更高之經驗智慧及能力，而具有更多之方法及技術以超制大自然律之性靈耳。自由神則具有此種反抗自然之初步能力，故能暫時超越於小輪迴(即一個行星系之輪迴)之外。普通和子無此能力，故仍輪迴。

《新境界》：世間一切生命現象，均受自然律之支配，上帝主宰全宇宙之性靈與和子，聽憑接受宇宙間各種物體相互間之異引的吸力，自生自滅，輪迴超脫。故一般世人充滿私慾，作惡造孽，使其和子外圍為陰電子所佔滿，而逝後沈淪地面，無法

遠行，了無自擇之能力，隨時隨地均受異引律之支配，惟上帝以其能力運用自然律，將和子送入大宇宙中之旋風界，剝去其和子外層所包含之陰質電子，使和子成為「少陽之體」，再飄落至物質宇宙，任由物質宇宙之陰靜物體吸入，直至其所依附之物體歸於毀滅，將其排擠於外時，始得復其自由，而重飄蕩於地面，生生死死，顛倒輪迴。

四、天帝教突破業之因果論方法

天人醫案透過無形批答，針對每一個同奮之問題，而提出許多突破業之因果論方法，因每個案的業之因果與因緣不同，針對個別同奮特別指出應對之方案，本報告將相關於業之因果論175例案件整理如下：

(一) 引起業力催討原因：累世業力、前世口業、前世身業、家業祖業、共業、和子餘習。

(二) 業力催討方式：

(1) 病症：血癌、食道癌、乳癌、肺癌、肝癌、喉癌、腎臟癌、膀胱癌、少年糖尿病、腦溢血、紅斑性狼瘡、淋巴腺腫瘤、鼻病、眼疾、口腔潰瘍、精神官能症、精神分裂症、精神錯亂、智能不足、胃病、自律神經失調、基因之異變、氣喘、莫名之吐血、雙腕骨缺血性骨骼壞死、腳酸痛。

(2) 意外事故：車禍、意外傷害。

(3) 外靈干擾、陰靈干擾、精靈附體。

(三) 突破業之因果論方法

(1) 參加**正宗靜坐班**，提昇靈格，積極奮鬥，培功立德，力行五門功課突破業力因果之束縛，修行鍛鍊後身、心、靈將會有相當大之改造與變化，無形中必當化除業力，以下舉天人醫案之案例：

✧ **參加正宗靜坐**是一件天上人間大事，因為一旦四個月結訓後體質改造，靈質提昇，心生光明則原累世久積之冤孽將無以催討，因此匯聚要債阻礙其修行，因故○○同奮身體上諸多病症接踵而止乃是其來有自。

✧ **參加靜坐班**以後靈格提昇，但因家業深重，靈體無以承擔祖先求超太多壓的肉體一起受累，一般靜坐班時所舉辦祖先超拔法會，亦有分等親級乃業力輕重而拔薦，今因○○同奮之祖先爭先恐後尋求超拔，有部份業力過重者無以完全超拔，而一再求於○○同奮，因此怕有查不出真正原因。

✧ 自**參加正宗靜坐班**之應誦皇誥數十萬聲仍未誦畢，無以化減業力催討，雖經無形鑑護童子等暫予排解，但解鈴仍在繫鈴人，今因業力催討與命定關限互為作

用，而有今日種種。

✧ 查○○自進入帝門，**參加正宗靜坐班**以來，即是進入以天命換人命之階段，所謂鶴算早已殆消，故此次病發乃是業力催討，以致心臟血管產生疾病！

✧ 此人生平造業不多，且忠於職守，對國家貢獻亦多。今染此疾係累世冤業所致，其壽命大限亦不遠，倘師尊欲借重其才，使其**參加靜坐班**，其將來能為帝教奉獻心力，則請師尊延其壽，並曉諭其發心、不違初衷、恪守不渝，此惡疾應可慢慢治癒！

✧ 家人共同持續不斷奮鬥，培養充沛正氣，可有效化減小同奮內在和子餘習。長大後，本人可**參加正宗靜坐班**，以助轉化先天體質，開啟先天智慧，斷除和子餘習牽引。

✧ ○○同奮之子○○本和○家有一段未解之冤，但因○○同奮在其子今年十四歲，既帶往皈依師，**參加靜坐班**等於替其子找了一條永生之路，而化減了一段夙業，○○同奮因前世和○家祖先因為「官場風波含冤而歿」，此世投入○家純為索取補償而來，但因其參加靜坐班，找回原靈喚醒本性而銷解本意，加上○○同奮全家將現階段所批示皇誥數誦完，並遵照天帝教教義「積極奮鬥，積功累德」為教犧牲奉獻，無形中必當化除此業力，全家和樂融融。

✧ 所謂「生死有命，富貴在天」，此話是對一般平凡中之而言，今日○○同奮全家既已參加帝教，並是**靜坐班**同奮，應有打破以往之宿命，再造新生命的新觀念、新認識，師尊常謂「我命由我不由天」，當然此並非易事，沒有堅忍的耐力，堅定的毅志，實在很難做到，但吾仍是對○○同奮的道心堅定，不因此事而生畏，實感欽佩。

✧ ○○同奮於皈依師後，未能進一步參與**正宗靜坐班**循序進修奮鬥造命，個人之先天業力與後天氣質未得適時轉化，再加上為家庭辛勞操持，疏於自身之保健，而有今日之病況。

✧ **參加靜坐班**應持誦之四十萬聲皇誥數愈早誦完愈好，待日後行善積德，積極培養正氣，償清宿業，有利此世修行。

✧ 所生之病變屬業力催討，依○○同奮本世之壽限，在**參加靜坐班**同一年，腦部已是生病變，雖有緣受傳正宗靜坐昊天心法，然未能一以貫之，力行五門功課突破業力束縛，終有今日之種種。

✧ 爾於五十五歲參與本教**靜坐班**，即是一大因緣，身、心、靈將會有相當大之改造與變化，謹記道名○○之意義，以平常心奮鬥，將五門功課融入生活，成為日常生活的一部份，持之以恆，得能化解身業與家業之牽絆。

(2) 每日確實**反省懺悔**，奉行廿字人生守則，尤以自選的二字反省懺悔，洗心滌慮，以助解開業緣因果束縛。並自我要求謹言慎行，才不會舊業未了又造新業，以

下舉天人醫案之案例：

◇ 解鈴還需繫鈴人，求天助必先自助，今日種種乃累世業報，若不能向自己奮鬥，即時**反省懺悔**、認錯改過，依然縱容自我無法無天之習性，將要直墮入畜生道，惟有確確實實反省懺悔、認錯改過，生命才有前途。快快回頭為時不晚，否則未來遭遇更為坎坷、更為痛苦，求生不得，求死不能啊！

◇ 無形業力之牽扯，○○同奮累世之業力來擾，此時應勤作**反省懺悔**功課。

◇ 每日早、晚切實作好**反省懺悔**功課，懺悔前世所種之業力。

◇ 每日靜心靜坐，坐前先做**反省**工夫，對於個人的言行、舉止與思想等一一檢討，有過則勇於認錯改過，真誠**懺悔**前業之種種不是，逐步化解心中陰霾。

◇ 因應之道：首先從洗心革面開始徹底**反省懺悔**奉行廿字大道行事助人，多培功德，不可舊業未了又造新業，尤其是最忌造口業存機心，才能再言其他。

◇ 自我**反省**做人處事是否盡心？是否遵行教則？是否恪守人道五倫？言談中不論是非，否則舊業未了又造新業，謹記以廿字為人生規戒，徹底**反省懺悔**才能刮垢磨光，才能承接天心。

(3) 虔誠**祈誦兩誥**，以求培功立德，培養正氣，凝聚浩然正氣，進入各大旋和律內調節該旋和律之氣化能場，以利無形救劫運化的實質成效，除了可以消除共業，亦可化消個人業力因果，達到救劫救人之效果，以下舉天人醫案之案例：

◇ 累世積業種下病因催討，快快力行四門基本功課，尤其是省懺與**誦誥**，誠心誠意為之，培養正氣，或能化消業力之束縛。

◇ ○○同奮之病痛乃累世業力所致，再加上參加靜坐班期間的**皇誥**未誦畢，因此嚴重的病痛乃匯集一身，○○同奮孝心動天，願代父**誦誥**，無形中亦斟酌予以部份化解，所謂「冤有頭債有主」亦是此意，一切就看○○同奮之發心了。

◇ 自參加正宗靜坐班之應誦**皇誥**數四十萬聲仍未誦畢，無以化減業力催討，雖經無形鑑護童子等暫予排解，但解鈴仍在繫鈴人，今因業力催討與命定關限互為作用，而有今日種種。

◇ 以不為自己設想之心，看淡臭皮囊，再以虔誠**誦誥**，感動上天，方能有所功德化解冤孽。

◇ **祈誦兩誥**，以求培功立德，無形中自會為其消業；並時時自我省懺以及表現對天感恩之心。

◇ 本師世尊賜道名○○，即在啟示多**誦誥**、常**誦誥**、不斷**誦誥**才能消業，化解累世所造之孽業。

◇ 虔誦**皇誥**數超過五十萬聲後，配合斗期持誦天人親和北斗徵祥真經，祈求移

星換斗，化消業力牽絆。

✧ 子受○○指示誦唸**皇誥**迴向冤親債主一案，已犯下重大錯誤！無形監經單位不僅不予理會並且嚴重斥責，姑念○子無知而初犯並及時猛醒，反省懺悔。因此無形特別網開一面，不予追究及記過，望○子凡事要三思而後行，切勿人云亦云，自毀前程。

✧ 所有病痛在於累世業力牽絆，何以**誦誥**多年，此業難消？經無形查證乃爾誦誥時往往心有旁騖，監經童子所監收之誦誥數不足已誦誥數之五分之一。奉勸爾應知虔誠持誦之真義，全心全意持誦，每次均誦至通體出汗，才能真正有所助益。

(4) 持續**靜坐**以接引靈陽真炁，培養正氣，改造靈肉，調理身、心、靈，以化解業力之運作，以下舉天人醫案之案例：

✧ 目前因業力催討有靈肉不協調現象，肉體呈現虛弱狀態，較無自主性，必須配合力行五門功課，積極培養正氣，以安心神，調靈調體。**靜坐**時，默運祖炁應一字一字慢慢持誦，每次靜坐至少三十五分鐘，幫助調和靈肉共振。

✧ **靜坐**時潔淨身、心、意，一念不清，業影相隨，切記！切記！於靜坐前至少甩手三百下。

✧ 即日起連續**靜坐**百日不間斷，一日至少一坐，靜坐時每次扳腳需五分鐘以上。

✧ 年至五十歲以上，肉體機能易衰退，持續不斷地**靜坐**可促進新陳代謝，活化肉體機能，持之以恆必有感應。

✧ 每於誦誥後，即配合**靜坐**，以迎先天祖炁調靈、調體，下坐時雙手於兩腎部位多搓幾次，以疏緩腎臟之負荷。並以左手搓右腳湧泉穴（腳掌心），右手搓左腳湧泉穴，各五十下。

✧ 在每日子、午刻**靜坐**前，先持誦廿字真言三百聲，誦畢，祈求廿字甘露水一杯飲用，再入坐，調理身、心、靈。

✧ 由於外靈干擾已久，必須有過人之毅力與恆心才能有顯應，家人平時亦應力行五門功課，培養正氣，感召○○同奮主動加入誦誥、**靜坐**的奮鬥，將有大助益。

✧ 凡人必有業力，惟不能生注心，帝教修行心法需力行三奮，首先從向自己奮鬥做起，做到百磨我自在，在此之時如於誦誥、誦經與**靜坐**時心心念念：我要消除業障、我要消除病痛、我要償清家業。已經落入有所為、有所求，根本違反帝教修行之真諦，如何能以此小功小德化消累世宿業冤孽，應仔細深思！

(5) 虔誦**廿字真經**，緩解或化解業力的催討，誦廿字真經之本數，由一本至千

本以上，視個案業力之輕重，以下舉天人醫案之案例：

◇ 每日早、晚持誦廿字真言五百聲與**廿字真經一本**，並作專案迴向，祈求化解業力。誦時置清水一杯，於誦畢後祈求廿字甘露水服下，可以緩解業力的催討。

◇ 日誦**廿字真經三本**，或早晚各持誦廿字真言五百遍，迴向消解前世所欠下之靈障業力。

◇ 即日起每日虔誦**三本廿字真經**，迴向化解與○家之間累世糾纏之冤孽，直到其病情有急速變化（無論變好或變壞）後暫停，直接上光殿稟報，待三天後再續誦。

◇ 自即日起，於百日之內，每日早、晚誦持**廿字真經五本**或廿字真言二仟聲，專案迴向前世業債，祈禱化消清冤孽債，誦畢，祈求廿字甘露水飲用。

◇ 每逢農曆初一、十五持誦**廿字真經九本**，迴向個人冤孽，早日化解業障纏身，直至五十五歲而止。

◇ 請於每年農曆七月誦**廿字真經三十本**迴向個人有緣之冤孽。

◇ ○○同奮即日起虔誦**廿字真經四十九本**，迴向文訂為：願以此真經功德，迴向○○身臨催討業力，消清冤孽債，普渡早超生。

◇ 即日起日誦**五十本廿字真經**（全家合計），並以此誦經功德為○○同奮「早日消清前世冤孽債，遠離病磨之苦，回歸帝鄉門」以俾利消解此番業障之苦難。

◇ 即日起持誦**廿字真經九十九本**，往後每逢農曆初一、十五均應持誦九本廿字真經迴向，至滿四十歲為止。均迴向與宿業，請求化消臨身催討冤孽。

◇ 於四十九天內持誦**廿字真經一〇〇本**，迴向祈求化解與怨靈於前世所結下的一段業緣。如體力不足，亦可請家屬代誦迴向。誦廿字真經時，置水一杯，用以祈求廿字甘露水，誦後服下，幫助控制病情 繼續惡化。

◇ 即日起，持誦**廿字真經一〇八本**，迴向給○○累世催討冤孽，祝禱願以此真經功德，消清冤孽債，普渡早超生，重迎光明身。

◇ 請○○同奮虔誠持誦**天人日誦廿字真經、天人日誦奮鬥真經各一百五十本**，專案迴向予○○同奮之累世冤親業障，祝禱化減雙方冤孽業力，激發奮鬥意志與生命潛能，知所承擔，回轉康復之路。

◇ 誦**廿字真經二百本**化解因口業所延生執著之力，期望他日修行有所成進一步引渡這一些與其有緣之人，化解雙方業力，才能再言其他。

◇ 唸誦**千本廿字真經**迴向已小有顯應，否則依其業報應發瘋而亡，屍首不存。應堅定信心持續再虔誦廿字真經，迴向文訂為：願以此真經迴向○○同奮累世孽債與催討求超靈，消清冤孽債，普渡早超生。有空即誦。

（6）虔誦**天人日誦奮鬥真經**迴向，增強奮鬥意識，緩解或化解業力的催討，天

人日誦奮鬥真經之本數，由一本至一百五十本，視個案業力之輕重，以下舉天人醫案之案例：

✧ 先持誦廿字真經五十五本，專案迴向祈求化解○家宿業。逢農曆初一、十五日誦持天人日誦奮鬥真經一本，亦是專案迴向給○家宿業。

✧ 每日虔誦天人日誦廿字真經、天人日誦奮鬥真經各乙本，持續百日，口誦心維，迴向宿緣怨親，偕同奮鬥。

✧ 第五十天至一百天，繼續日誦一本廿字真經，加誦奮鬥真經一本。迴向○○○，助增○○○在世不足之功德，啟發魂魄自醒、自覺的智慧。

✧ 誦持廿字真經四十九本，每隔三日配合持誦天人日誦大同、平等、奮鬥真經乙本。

✧ 每逢農曆初十、十五日應持誦廿字真經三本，並迴向給與王家有緣之冤孽債，誦畢，加誦天人日誦奮鬥真經一本。

✧ 於八十七年內誦誥達十萬聲以上，可自行啟誦天人日誦奮鬥真經四十九本，再持誦廿字真經四十九本，均專案迴向給個人累世業力。

✧ 誦持天人日誦奮鬥真經四十九本，專案迴向文為一願以此真經，增強奮鬥心，超脫宿業，踐履奮鬥。

✧ 五十五本廿字真經持誦完成後，繼續持誦天人日誦奮鬥真經五十五本，並繼續持誦皇誥廿萬聲，每逢斗期應持誦天人親和北斗徵祥真經乙本，凝聚經文願力，解冤釋結。

✧ 再誦持天人日誦奮鬥真經五十五本，亦作專案迴向，祝禱：願以此真經，加強本人○○○奮鬥意志，遠離病磨苦。

✧ ○○同奮本人於十五日內持誦天人日誦廿字真經一〇八本，作專案迴向，祈求化消臨身宿業糾纏，誦畢後再持誦天人日誦奮鬥真經五十五本，祈求增強奮鬥意識，克服難關。

✧ 多上光殿勤誦兩誥，於三個月內持誦《天人日誦廿字真經》、《天人日誦奮鬥真經》各五十五本，專案迴向，祈求消清身臨催討之業債，加強奮鬥意識。

✧ 診療組童子已領命前往護持，○○同奮暫釋急切之情，虔誠持誦《天人日誦廿字真經》、《天人日誦奮鬥真經》各一百本，專案迴向，祈祝釋解○○同奮之累世業力。

✧ 持誦天人日誦奮鬥真經一百本，每日一本，口誦心惟，善體經意，堅強奮鬥意志，涵養道心。

✧ 請○○同奮虔誠持誦天人日誦廿字真經、天人日誦奮鬥真經各一百五十本，專案迴向予○○同奮之累世冤親業障，祝禱化減雙方冤孽業力，激發奮鬥意志與生命

潛能，知所承擔，回轉康復之路。

◇ 平時多誦持**天人日誦奮鬥真經**，增強奮鬥意識，堅強面對夙業，於斗期持誦**天人親和北斗徵祥真經**乙本，以啟祥和。

◇ 平時多持誦**天人日誦奮鬥真經**，加強奮鬥意識。

(7) 配合斗期虔誦**天人親和北斗徵祥真經**，祈求移星換斗，化消業力牽絆。天人親和北斗徵祥真經之本數，由一本至一百五十本，視個案業力之輕重，以下舉天人醫案之案例：

◇ 虔誦皇誥數超過五十萬聲後，配合斗期持誦**天人親和北斗徵祥真經**，祈求移星換斗，化消業力牽絆。

◇ 五十五本廿字真經持誦完成後，繼續持誦**天人日誦奮鬥真經**五十五本，並繼續持誦皇誥廿萬聲，每逢斗期應持誦**天人親和北斗徵祥真經**乙本，凝聚經文願力，解冤釋結。

◇ 孽緣應善了，善盡此世為人父母之責，關心這一個獨立的小生命，持續以天人炁功施治，直至回天之時。逢斗期則虔誦**天人親和北斗徵祥真經**乙本，迴向給○○○之靈，祈祝減少折磨，生命早有歸宿。

◇ 每逢初三、十六、廿七日斗期，應恭誦**天人親和北斗徵祥真經**乙本，祈求化除災厄。

◇ 每逢斗期虔誦**天人親和北斗徵祥真經**乙本，祈求移星換斗，改變命運。

◇ 以天人炁功療理，並於農曆每月初三、十六、廿七日之斗期，持誦**北斗徵祥真經**一本，作專案祈求化消○○○先生之病劫。

◇ 每逢斗期虔誦**天人親和北斗徵祥真經**三本，祝禱迴向給○○○，祈求移星換斗，感應吉祥。

◇ 於斗期誦**天人親和北斗徵祥真經**三本。

◇ 每逢斗期誦持**天人親和北斗徵祥真經**迴向○子，祈求移星換斗，改變此世之厄運。

◇ 逢斗期可至光殿虔誦**天人親和北斗徵祥真經**，祈求改變爾子○○○之命運。每逢斗期恭誦**天人親和北斗徵祥真經**，祈求改變此世之命運。

(8) 誦唸**廿字真言**，祈求**廿字甘露水**飲用，加強肉體淨化，淨化身心靈，減少受業力牽扯。或祈求**廿字甘露水**，灑淨周遭環境。或祈求**廿字甘露水**，淨化局部患處。以下舉天人醫案之案例：

(A) 廿字甘露水飲用

◇ 每日以五百聲廿字真言為基數，祈求**廿字甘露水**，於空腹時飲用，加強肉體淨化。

◇ 每日將誦唸百遍**廿字甘露水**於空腹睡前或睡醒含口中待一至三分鐘後才吐出連續三次，第一、二次將口中甘露水吐掉，第三次在徐徐嚥下，並且少食刺激性之食物，保持口腔之潔淨舒爽，此法必須有恒心持續待三個月後依情形在上報告。

◇ 無形業力之牽扯，○○同奮累世之業力來擾，此時應勤作反省懺悔功課，其夫○○除了代禱以外並請誦廿字真經一百本迴向，祈求**廿字甘露水**長期飲用淨化身心受業力牽扯。

◇ 平時可祈求**廿字甘露水**飲用，淨化體內毒素有利毒素排出，所有併發症仍不能掉以輕心，必須衡量肉體負荷而用藥，施以天人炁功則可。

◇ 每日持誦廿字真言五百聲，祈求**廿字甘露水**，第一個七天每天以此甘露水洗滌患部，第二個七天每天均將此甘露水喝完，第三個七天每天將此甘露水加於米中煮食，第四個七天以巡天節加光黃表浸漬於甘露水後敷於患部，一天一張，以上共計四十九天，均依規定方式進行，以後仍可以此廿字甘露水或洗、或飲、或煮、或敷皆可。

◇ 每天早上早餐前以長跪一叩一誦方式，誦唸五百聲廿字真言，祈求**廿字甘露水**，於空腹時飲用，其餘作為日常開水飲用，以利增進排除陰濁之氣。

◇ 每天以一跪一叩首方式誦持廿字真言五百聲，祈求**廿字甘露水**，空腹時飲下，連續九天。之後可改以將廿字甘露水加入食米煮食，有其功效。

◇ 每日早、晚持誦廿字真言五百聲，以此持誦功德迴向，祈求消清母子二人於前世所結下之因果。同時祈求**廿字甘露水**供爾母飲用，當有助於減輕目前飽受臥病折磨之無盡痛苦。

◇ 平時可多祈求**廿字甘露水**，加於米中煮食，可得廿字仙佛護佑。

◇ 如家屬們身、心、靈方面一時仍無法平衡，可在家中以跪誦方式虔誦廿字真言，每次就以百聲為基數，同時求**廿字甘露水**服下，用以緩和激動情緒，增長自創自奮的信心與勇氣。

◇ 每日早、晚於一天人親和匾一前持誦廿字真言五百聲，以此功德專案迴向，祈求化解前世業力。誦時置清水一杯，於誦畢後祈求**廿字甘露水**服用，可以化減雙手疼痛之苦。

◇ 除目前配合現今醫藥治療外，如早、晚持誦廿字真言五百聲，並祈求**廿字甘露水**服下，當可減緩正在急速膨脹之腫瘤速度。

(B) 廿字甘露水，淨化局部患處。

◇ 每日誦持壹仟聲廿字真言，祈求**廿字甘露水**，一部分於外耳擦拭，大部分飲用，持續三個月不間斷。

◇ 待五十萬聲皇誥誦滿後，每日持誦五百聲廿字真言祈求**廿字甘露水**，於空腹時飲用，連續飲用七天，再以廿字甘露水加於洗澡水中浸泡，連續三天，之後則以甘露水加入米中煮食。於虔誦廿字真言時，應於其旁放置一便條紙，其上書明姓名、道名與病況，誦畢迴向：消清冤孽債，身體早日康復。另應確實注意此一甘露水加於米中，僅限○○同奮食用。

◇ 手術後，應注重營養均衡，特別防範細菌感染，每跪誦廿字真言五百聲，置清水一杯，祈求加持**廿字甘露水**，用來洗滌傷口結縫處，連續三次，其後之廿字甘露水可於空腹飲用。特別注意每於持誦廿字真言前應先虔誠默禱。

◇ 賜靈丹妙藥用三十張，配合虔誦百遍**廿字甘露水**於長紅斑狼蒼瘡部位，調勻敷於上，每張敷用絕不可超過二十四小時，每天更換以利毒性之排出，同時請繼續配合人間醫師之用藥。

(C) 廿字甘露水，灑淨淨化周遭環境。

◇ 冤冤相報何時了，想要化解累世業緣，因應之道為：(一) 以廿字真言五百遍祈求**廿字甘露水**，淨化○○同奮原住宅以及安養中心之宿舍，舉行淨化儀式時恭請開導師親率多位同奮助誦廿字真言四十九聲。

◇ 如○○同奮有機緣離開醫院返回家前，應於家中申請恭置廿字真言匾，並且每一個月安排舉辦家庭親和集會一次，集體誦持廿字真言，祈求**廿字甘露水**加強淨化○○同奮之房間、廚房與浴室，剩下之甘露水全數灑往後門。

(9) 加光之**黃表紙**，置於局部患處或枕頭下，淨化身心靈，或以**黃表紙**淨化全身，減少受業力牽扯。黃表紙由三張至五十五之張，視個案斟酌，以下舉天人醫案之案例：

◇ 將加光之**黃表紙**置於肝臟位置及枕頭下，**三張**一并用，三天後焚化。

◇ 先以**九張**一般**黃表紙**淨化○○同奮全身上下，再以天人炁功施治，可持續不斷施予。

◇ 每週以黃表三張淨身一次、四次，一個月後，逐次延長時間，以每二、三週、四週、一個月一次之方式，作**黃表**淨身，配合施治天人炁功，排出體內陰濁。

◇ 先以**九張**一般**黃表**淨化○○同奮全身上下，再以天人炁功施治，可持續不斷施予。

◇ 若仍維持開刀，開刀前必須先行上光殿稟報開刀日期、時間、地點、由誰主刀，並請代理首席加光**黃表紙二十一張**置枕頭下送入手術房。

◇ 請首席賜予**黃表紙三十張**用於腳酸痛之部位。

◇ 請首席恩賜**三十張黃表紙**，配合廿字真言百遍甘露水淨身使用（將黃表浸於

甘露水中擦拭全身，一日數回尤其是雙目必須最先擦拭，爾後全身)。

✧ 備五十五張黃表紙置法座加光待三天後取下，黃表紙最佳要功用除了減輕病症之外，最主要幫忙完成靜坐班課程。

✧ 診治方式：請首席師尊賜予黃表紙五十張分二類：一、賜靈丹妙藥用三十張，配合虔誦百遍卅字甘露水於長紅斑狼蒼瘡部位，調勻敷於上，每張敷用絕不可超過二十四小時，每天更換以利毒性之排出，同時請繼續配合人間醫師之用藥。二、加持護身用二十張，每天帶在身上，一張黃表可用三天，三天後以火化之。

(10) 接受天人炁功治療，鍼心調靈調體，調和穩定身、心、靈。

✧ 不定時以天人炁功施治，應機加強鍼心之教化，發揮親和力兩誠相感，並配合人間之醫療進行，善盡人事以安天命。

✧ ○氏必須每天接受天人炁功及參習靜坐之精神要領（坐姿、仰姿、臥姿皆可），以上應調靈、調體之效。（而施治天人炁功之同奮切記不可好大喜功，自吹自擂，宜虔誠靜肅，恒心治療，方能配合首席師尊親賜黃表之靈力，否則效果不彰，徒勞無功）。

✧ 可以配合天人炁功和黃表施治，並且必要仍需前往醫院檢查，雙管齊下可達雙倍效益。

✧ 施予天人炁功療理，以減輕肉體煎熬。

✧ 在就醫診治期間，配合天人炁功、卅字甘露水、黃表．．．等方式療理之，可穩定控制精神與病情。

✧ 多以天人炁功施以炁療，調理○○同奮現階段身、心、靈失調的病症，有效控制病情繼續惡化。

✧ 每日至少施行天人炁功一次，連續九日，九日後依實際情況而施，炁療時腦、頸、脊椎等部位多照金光。

✧ 施以天人炁功，著重心、肺、性竅、命功與丹田、命門等部位，一律先施照金光，待二十一日過後再打金針。

✧ 定期施予天人炁功，每星期至少一次，著重於肝部位，每次照金光五分鐘以上，並配合現代醫療之診治，以收其效。

✧ ○○童子於溺水之時，身心飽受驚嚇，心神無以自主，靈肉呈現失衡狀態，施以天人炁功之收驚時，先直呼其小名，並召喚：回來、回來、回來。再於天門、性竅、命宮等處施照金光，頭頸處施照射金針達五分鐘以上，以金光照拂全身，然後再依天人炁功一般方式診治，一日一次。

✧ 繼續施予天人炁功，配合使用黃表、甘露水，以減輕疼痛與不適感。

- ◇ 每天不斷地接受**天人炁功**，以延緩疼痛頻率。
- ◇ 每日至少虔誦三仟聲廿字真言，並接受**天人炁功**，以達無形應化引渡求超靈及調靈調體之效。
- ◇ 將首席師尊賜予之黃表紙放置於嬰兒腹部，並且以雙手分別放光於嬰兒天門及腹部，口誦心唯廿字真言，自有醫療童子藉第三者之媒介進行**天人炁功**；如以誠感天，則功效不可思議！
- ◇ 待其意識清醒時，即刻前往為其子**天人炁功**療其靈體，並勸勉自誦廿字真言數萬遍，以解其厄，如環境許可，請求廿字甘露水迴向之。
- ◇ 前因：因業力催討，以致產生諸多意外，目前有一隻似吸盤動物靈附著於患部。因此，必須透過發願奮鬥，並以功德迴向，化解冤孽，且不斷接受**天人炁功**，方可消除前因。
- ◇ 可請同奮不定期施以**天人炁功**調理，緩和病情急遽惡化。
- ◇ 請同奮不定期施以**天人炁功**，調和穩定身、心、靈。
- ◇ 如病痛難忍，可配合施用**天人炁功**與黃表，有舒緩病痛之立即效果。
- ◇ 分於早、中、晚三時刻，為○○同奮施行**天人炁功**之炁療，以利防制體內病氣逆向擴散，增強體內元氣抵抗作用。

(11) 搭配**現代醫療與傳統醫療**，控制與緩和病情，以利於調理身、心、靈。

◇ ○之父本應遭遇一場大型的血光之災，茲因○氏夫妻已入帝門參加為天下蒼生奮鬥的行列及○○發心為教奮鬥之功德護佑其父，方使○氏之父減遭災厄。因此，建議○氏之父應早日發心為蒼生祈福及為教奉獻，另一方面接受**現代醫療**及**天人炁功**雙管道之治療，以期早日改善其病情。

◇ 其二人之病況除了施以**天人炁功**炁療外並必須配合**現代醫療**用藥，且常飲廿字真言甘露水俾利於病情之康復。

◇ 配合**天人炁功**及**現代醫學診治**，一般有此自我封閉現象的病人必須提高警覺，一旦精神過度崩潰，往往會出現令人設想不出之舉止，行為包括自殘或傷人，施以**天人炁功**加強正氣之加持不易偏，透過**現代醫學診治**醫生根據專業經開導病人給予病人正確之輔導及用藥，對於病人早日康復乃指日可待。

◇ 可配合**天人炁功**之診治，並且與**現代醫療**配合雙管齊下對於康復一定有幫助。

◇ 配合**現代醫療**作應有之措施，並且持續受施於**天人炁功**，雙管齊下力求顯應。

◇ 配合**天人炁功**施治與**現代醫療**診治，雙管齊下，或有奇蹟出現。

- ◇ 除以中、西醫診療外，可配合天人炁功診治，並早晚配合命功煅煉。
- ◇ 配合現代醫療與天人炁功雙管齊下診治。
- ◇ 配合現代醫療，不可間斷。配合天人炁功施治，每日至少一次。雙管齊下，先求穩住病情。
- ◇ 配合現代醫學追蹤治療，並定期施予天人炁功療理。
- ◇ 配合現代醫學追蹤檢查，特別注意心理與神經傳導等部份，並定期施行一天人炁功一。
- ◇ 必須有耐心以中藥調理，配合施治天人炁功，以西醫定時追蹤。半年或一年實施健康檢查乙次。
- ◇ 配合現代醫學定期追蹤診治，亦配合天人炁功施行，施行天人炁功前先以黃表三張焚化淨身。
- ◇ 配合現代心理醫學與天人炁功診治。
- ◇ 配合中、西醫診治，定期施以天人炁功診心。平時則以持誦廿字真言五百聲方式，祈求甘露水，於日常生活中飲用。
- ◇ 持續中、西醫追蹤診治並配合天人炁功施治。
- ◇ 以中、西醫會診，並以天人炁功施治，日日不斷。

五、結論

天帝教強調生命可透過奮鬥突破生死輪迴，經由奮鬥修行，可將和子之累世業力與子餘習，超脫自然律生死輪迴，所以提出自由律觀念，打破自然律之因果論的支配，即我命由我不由天之修行奮鬥造命觀。其具體實踐突破業之因果論方法：(一) 力行五門功課，修行鍛鍊，積極奮鬥，培功立德，以突破業力因果之束縛。其鍛鍊途徑，初階參加正宗靜坐班，進而傳教班、傳道班或神培班，逐步提昇靈格，不斷奮鬥造命。而五門功課中，第一重要是透過反省懺悔，懺悔前世所種之業力，不斷的洗心滌慮，才有可能轉業、化業、消業。第二是誦誥，培功立德，培養正氣，凝聚浩然正氣，以利無形救劫運化，達到救劫救人功效，不僅可消除共業，同時可化消個人業力。最後是持續靜坐以接引靈陽真炁，調理身心靈，以利化解業力之運作。(二) 虔誦廿字真經迴向，祈求化解業力。虔誦天人日誦奮鬥真經迴向，增強奮鬥意識，緩解或化解業力的催討。虔誦天人親和北斗徵祥真經，祈求移星換斗，化消業力牽絆。(三) 運用天人炁功、廿字甘露水、黃表紙，以淨化身心靈，減少受業力牽扯。(四) 搭配現代醫療與傳統醫療，控制病情，以利於調理身、心、靈。

天帝教對於突破業之因果輪迴，有完整理論架構與實踐方法，當同奮遭遇生死病痛，應該不忘此妙法，奮鬥再奮鬥，定能超凡入聖，跳脫業力因果輪迴。誠如首席督

統鐺力前鋒說：生命本偶然，因緣聚，業果生，輪迴顛倒，因果循環，終無寧日。修道就是要了斷生死，解開宿業，脫離輪迴。修道之人不執著於諸相，自覺於外因內果之牽絆，了業了緣，自度度人。如何勘破生死是人生一大考，修道就不能在乎個人之生死，否則何以言修道？帝教之天命救劫使者，天命不凡，更應擴大胸襟，以捨我其誰之氣慨，走出肉體生命的局限，再造靈命，追求永恆的精神生命。效法本師首任首席使者置個人休咎於度外，聲聲願願，齊心哀求 上帝妙現神通，蒼生得救，大地春回，個人因果業力亦得解脫，此為帝教「不求個人福報，不為自己打算」之心法。

參考文獻

1. 佐佐木現順著，《業的思想》。台北市：東大圖書公司，2003。
2. 廣義，「業力概說」，《現代佛教學術叢刊. 54：佛教根本問題研究（二）》（台北市：大乘文化，1980）：頁 29-50。
3. 木村泰賢，「業與輪迴之研究」，《現代佛教學術叢刊. 54：佛教根本問題研究（二）》（台北市：大乘文化，1980）：頁 133-152。
4. 慧風，「輪迴與業」，《現代佛教學術叢刊. 54：佛教根本問題研究（二）》（台北市：大乘文化，1980）：頁 297-310。
5. 常覺，「佛教的輪迴思想」，《現代佛教學術叢刊. 54：佛教根本問題研究（二）》（台北市：大乘文化，1980）：頁 311-322。
6. 李潤生著，《佛家輪迴理論(上下)》，第一版。加拿大安大略：全佛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0。
7. 吳學國，緣起論與業力說的矛盾消解，學術月刊，1998,(10)。
8. 姚衛群，佛教的因果觀念，南亞研究，2002,(02)。
9. 姚衛群，佛教的“輪回”觀念，宗教學研究，2002,(03)。
10. 喬鳳杰，從緣起論到解脫，船山學刊，2004,(02)。
11. 比亞達西，佛教的輪回原理與事實，法音，2004,(04)。
12. 黃晨，阿賴耶識試析，浙江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02,(03)。
13. 理證，關於唯識的業果緣起論，法音，1996,(04)。
14. 歐東明，佛教輪回說的內在難題與中觀學和唯識學的解決，南亞研究季刊，2006,(01)。
15. 吳學國，論唯識學對般若“空”義的詮釋與緣起論的重構，復旦學報(社會科學版)，1999,(03)。